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13271 — 2001 代替GB 13271—1991,GWPB 3—1999

##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oal-burning oil-burning gas-fired boiler

2001 - 11 - 12 发布

2002 - 01 - 01 实施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,防治大气污染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GB 13271-1991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修订。

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

- ——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增加了容量<0.7MW(1t/h)自然通风燃煤锅炉烟尘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:
  - ——增加了燃油、燃气锅炉烟尘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本标准内容(包括实施时间)等同于1999年12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WPB 3-1999),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代替GWPB 3-1999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1983年9月首次发布,1992年5月第一次修订。

##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的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煤粉发电锅炉和单台出力大于 45.5MW(65t/h)发电锅炉以外的各种容量和用途的燃煤、燃油和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管理,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设计、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排污管理。

使用甘蔗渣、锯末、稻壳、树皮等燃料的锅炉,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

- GB 3095-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- GB/T 5468-19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
- 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

#### 3 定义

#### 3.1 标准状态

锅炉烟气在温度为273K,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,简称"标态"。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于烟气中的数值。

#### 3.2 烟尘初始排放浓度

自锅炉烟气出口处或进入净化装置前的烟尘排放浓度。

#### 3.3 烟尘排放浓度

锅炉烟气经净化装置后的烟尘排放浓度。未安装净化装置的锅炉,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即是锅炉烟尘排放浓度。

#### 3.4 自然通风锅炉

自然通风是利用烟囱内、外温度不同所产生的压力差,将空气吸入炉膛参与燃烧,把燃烧产物排向大气的一种通风方式。采用自然通风方式,不用鼓、引风机机械通风的锅炉,称之为自然通风锅炉。

#### 3.5 收到基灰分

以收到状态的煤为基准·测定的灰分含量·亦称"应用基灰分"·用"Aar"表示。

#### 3.6 过量空气系数

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消耗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,用"α"表示。

#### 4 技术内容

#### 4.1 适用区域划分类别

本标准中的一类区和二、三类区是指GB 3095—1996 中所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区域。本标准中的"两控区"是指《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》中所划

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范围。

#### 4.2 年限划分

本标准按锅炉建成使用年限分为两个阶段,执行不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1时段:2000年12月31日前建成使用的锅炉:

『时段:2001年1月1日起建成使用的锅炉(含在I时段立项未建成或未运行使用的锅炉和建成使用锅炉中需要扩建、改造的锅炉)。

4.3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,按表1的时段规定执行。

表 1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

	锅炉类别	适用区域	烟尘排放浓度/(mg/m³)		烟气黑度	
			[时段	『时段	 (林格曼黑度/级	
燃	自然通风锅炉	一类区	100	80	i	
煤	[<0.7MW(1t/h)]	二、三类区	150	120	1	
锅炉		一类区	100	80		
	其他锅炉	二类区	250	200	1	
		三类区	350	250		
燃	53.此 sh .相 sh	一类区	80	80		
油	轻柴油、煤油	二、三类区	100	100	1	
锅	++ /sk left skyl >-k	一类区	100	80°		
炉	其他燃料油	二、三类区	200	150	1	
	燃气锅炉	全部区域	50	50	1	

4.4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,按表2的时段规定执行。

表 2 锅炉二氧化硫和氨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锅炉类别		适用区域	SO <sub>2</sub> 排放浓度/(mg/m³)		NO。排放浓度/(mg/m³)	
		追用区域	1 时段	『时段	l 时段	『时段
*	燃煤锅炉	全部区域	1 200	900		
然油	轻柴油、煤油	全部区域	700	500		400
涡炉	其他燃料油	全部区域	1 200	900°		400°
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		全部区域	100	100		400

4.5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,根据锅炉销售出厂时间,按表3的时段规定执行。

表 3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

锅炉类别		燃煤收到基灰分	烟尘初始排放	烟气黑度		
		(%)	〕 时段   『时段		(林格曼黑度/级	
	自然通风锅炉 [<0.7MW(1 t/h)]	-	150	120	1	
层燃 锅炉	其他锅炉	Aar≤25%	1 800	1 600		
	$[\leqslant 2.8\mathbf{MW}(4 t/h)]$	Aar>25%	2 000	1 800	1 1	
	其他锅炉	Aar≤25%	2 000	1 800		
1	[>2.8MW(4 t/h)]	Aar>25%	2 200	2 000	<del>,</del> 1	
沸腾	循环流化床锅炉		15 000	15 000		
锅炉	其他沸腾锅炉		20 000	18 000	1	
	抛煤机锅炉		5 000	5 000	1	

#### 4.6 其他规定

- 4.6.1 燃煤、燃油(燃轻柴油、煤油除外)锅炉房烟囱高度的规定。
- 4.6.1.1 每个新建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,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,按表4规定执行。

表 4 燃煤、燃油(燃轻)	会油、煤油除外	)锅炉房烟	囱最低允许高度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锅炉房装	MW	<0.7	0.7~<1.4	1.4~<2.8	2.8~<7	7~<14	14~<28
机总容量	t/h	<1	1~<2	2~<4	4~<10	10~<20	20~≤40
烟囱最低 允许高度	m	20	25	30	35	40	45

- 4. 6. 1. 2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大于 28MW(40t/h)时,其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要求确定,但不得低于 45m。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,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 以上。
- 4.6.2 燃气、燃轻柴油、煤油锅炉烟囱高度的规定

燃气、燃轻柴油、煤油锅炉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要求确定,但不得低于8m。

- 4. 6. 3 各种锅炉烟囱高度如果达不到 4.6.1、4.6.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,其烟尘、 $SO_2$ 、 $NO_2$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,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%执行。
- 4. 6. 4  $\geqslant$ 0. 7MW(1t/h)各种锅炉烟囱应按GB, T 5468—1991 和GB/T 16157—1996 的规定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,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新建成使用(含扩建、改造)单台容量 $\geqslant$ 14MW(20t/h)的锅炉,必须安装固定的连续监测烟气中烟尘、SO<sub>2</sub> 排放浓度的仪器。

#### 5 监测

- 5.1 监测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采样方法应按GB/T 5468—1991 和GB/T 16157—1996 规定执行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执行(在国家颁布相应标准前,暂时采用《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,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)。
- 5.2 实测的锅炉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、应按表5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α进行折算。

表 5 各种锅炉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值

锅炉类型	折算项目	过量空气系数	
燃煤锅炉	烟尘初始排放浓度	$\alpha = 1.7$	
300 MK TPG AT	烟尘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$\alpha = 1.8$	
燃油、燃气锅炉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$\alpha = 1.2$	

#### 6 标准实施

- 6.1 位于两控区内的锅炉,二氧化硫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,还应执行所在控制区规定的总量控制标准。
- 6.2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